

五、有一场筵

(2章1-11节)

天父,愿我们能通过这段经文,从您儿子耶稣基督身上,看见您的荣光。奉耶稣荣耀的名求。阿门。

习俗显然会因时因地而异,但婚礼却总给人带来某种压力。出于某些原因,它们似乎将善意的人们置于尴尬的境地。我们这一讲《约翰福音》第2章第1节到第11节,讲述耶稣在参加一个婚宴时也同样遇到这种紧张的局面。通过观察他在这件事上的作为,我们对人子(1章51节)到底是什么样的人能有一定的了解。

耶稣参加筵

(2章1-2节)

耶稣母亲应邀参加一场筵。也许耶稣和他的门徒也收到了请帖,也许因为他母亲,耶稣和门徒也去了。筵设在加利利的迦拿,一个地址不详的村庄。一位伟大的圣经译者哲罗姆(Jerome,公元345-420)曾声称晚上可以从拿撒勒看到迦拿的灯光,可见它离耶稣幼年的家乡比较近。

关于一世纪的犹太婚礼虽多有传闻,但筵上的细节还是鲜为人知。我们相信,婚礼开始时先在新郎家里,新娘并不在场。他的亲朋好友和家人组成一支兴高采烈的队伍,迂回地穿越城镇,来到新娘住处。结婚仪式就在那儿举行。在新娘家中庆祝一番后,新婚夫妇及整个队伍又穿街走巷。他们这次走向新郎家里,筵在那儿持续长达一周之久。在《约翰福音》第2章中,耶稣参加的那场筵很可能也包括这些。

在这次欢庆活动中,耶稣全身投入。这是一个欢乐时刻,一个充满了喜悦和笑声的时刻。大家不要忘了,耶稣是自愿来参加这场婚礼的!你能想象他出现在那种场合吗?你能想象他和其他客人聊天,脸上露出轻松的笑容吗?简言之,你能想象耶稣玩得很尽兴吗?在你心目中,耶稣会感受喜乐吗?会在筵场合感到自在吗?我们这一讲里出现的耶稣无疑很喜乐!19世纪,一个叫C. H. Spurgeon的英国牧师曾对神的喜乐有这样的说法:

我建议将愉快的心情给所有赢取心灵的人们;它并不轻浮浅薄,而是一种温和愉悦的精神。比之用醋,用蜜能捕到更多的苍蝇,比之脸上总带着地狱阴影的人,脸上总带着来自天堂般微笑的人

能将更多的灵魂引到天堂。¹

威廉·巴克莱(William Barclay)曾作如下评论：“耶稣从不认为快乐是一种罪，为什么他的门徒却这么认为呢？”²

我深信，约翰想让我们透过窗口，窥见耶稣在婚筵上的快乐模样。他还有很多事情要做，邪恶仍在人间，前面还有十字架等着他。这些念头足以让耶稣心情沉重、无法释怀；但人子还是抽出时间享用一场婚筵，走访亲朋好友，向新郎新娘表示敬意并参加迦拿的婚礼。可见关于耶稣反对喜乐的任何说法都是不成立的。

耶稣应付家庭琐事

(2章3-5节)

婚庆仍在继续，但“酒用尽了”(2章3节)。耶稣母亲显然认为自己有责任挽回这尴尬的局面，于是把儿子叫来处理这件事。她并没有说要耶稣做什么，只是告诉他“他们没有酒了”(2章3节)。耶稣对此的反应是：“母亲(原文作“妇人”)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的时候还没有到”(2章4节)。这句话的希腊字面含义是：我和你算什么(关系)？耶稣说这话的唐突语气可能让我们听不惯。令我们不安的是，他听起来太像我们凡人了。我虽然不相信耶稣这样说是对其母亲大不敬或过于残忍，但深信他确实因为马利亚的一再坚持而懊恼，因为卷入这些事件只会加大自己完成“使命”的难度。

作为人类社会家庭的成员，耶稣不得不应付随之而来的束缚和压力，了解这一点对我们非常重要。作为“肉身”的部分含义，就是他要做个儿子和兄弟。在后面第7章，我们甚至还会看到兄弟相争，因为耶稣的兄弟们对耶稣蒸蒸日上的名声抱有嫉妒和敌意。看耶稣如何解决与母亲的矛盾，听他兄弟们怎样刻薄待他，我们就能对耶稣有最全面的了解。

无论对耶稣还是对我们来说，家庭无疑十分重要。同时，家庭也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复杂。乱七八糟的家庭关系往往让我们面对不愿选择的局面。身为家庭一员，我们知道彼此最大的喜乐和最深的哀痛。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紧密，但变化莫测，时常让人困惑不已。在人生的开始，我们将父母看作神一样无所不知；然后，我们开始疑心他们是否一无所知；最后，我们又转而佩服他们的智慧。我们人生的大部分时间处于两代

之间，一方面不知道该对一代人施加多少控制，另一方面又拿捏不准该让另一代人对我们施加多少控制！

耶稣在婚筵上被众多家庭琐事朝不同方向牵扯着。我们看到耶稣左右为难，一边是他对母亲的爱和尊敬，另一边是他对使命的忠诚。他面临的是“好”与“最好”之间的棘手矛盾。他必须要在母亲的心愿和天父的旨意之间找到平衡。虽然我们没有机会看到耶稣为人夫、为人父的样子，但我们可以真真切切地看到，耶稣作为长大成人的儿子在处理一个家庭成员所面临的复杂情形。为此，所有和家人同住的人也要心怀感恩啊！

耶稣显示神的荣光

(2章6-11节)

耶稣先告诉母亲，公开行神迹的时候还没有到。他继而转向出席婚筵的门徒，叫他们在附近六口石缸里注水。他们按他的吩咐将缸贮满了水。接着他叫仆人舀出一些水，带给管筵席的。他们同样照做了。管筵席的尝过水之后，发现水已经变成酒了。事实上，它成了婚筵上最美的酒！他甚至将新郎叫来，问他为何奇怪地把最好的酒留到最后。

约翰是这样结束这故事的：“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显出他的荣耀来，他的门徒就信他了(2章11节)”。对约翰而言，“神迹”是一个重要词汇。从第2章到第12章，他记载了七大神迹。这词被用来描述神奇非凡的作为或耶稣所施行的奇迹。但“神迹”远不止是“奇迹”，它将人指向奇迹的源头，即通过祂儿子耶稣作工的神。耶稣将水变成酒，这神迹“显示了神的荣耀”(2章11节)，表明神真正与他同在。看到神迹之后，人们应当像耶稣门徒那样作出反应：他们就信他了。约翰讲述这部福音书的写作目的时，“神迹”和“信”这两个关键词同时出现：

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记在书上。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而得生命(20章30-31节)。

[1] C. H. Spurgeon, 《致学生的演讲》(Lectures to My Students) 美国密执安州 Grand Rapids 市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于 1970 年出版, 第 170 页。

[2] 威廉·巴克莱(William Barclay)《每日读经丛书——约翰福音第 1 卷》(The Gospel of John, vol. 1,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) 美国费城 Westminster Press 出版, 第 85 页。

结 语

这个发人深思的故事显然是向我们发出了“信”的邀请。神迹表明耶稣关于自己的话名符其实。同时还说明耶稣有能力改变物质。比如，在这个故事里，水变成酒；后来，迷失在黑暗中的人变成了身负光明的神的儿女。但是要切记，这一讲必须放在整部《约翰福音》

上下文中理解。在耶稣所行的神迹里，这是第一个神迹，也可能是最不值一提的一个。到后面，我们将会看到更大的神迹，要求我们具有更大的信心。现在我们要问的只是：你看到那神迹了吗？你怎么看待耶稣？你的信心有没有增长？你会继续寻求、聆听、注视并跟从耶稣吗？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